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江波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深交所颁布的《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鉴于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7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本次发行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机构，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1,024.50 万元、27,623.89 万元、92,836.8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 Flash 及 DRAM 存储器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86.4254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 27,623.89 万元、92,836.87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龙熹五号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上海聚源聚芯的住所发生变化。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一）龙熹五号

发行人股东龙熹五号合伙人叶琦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将部分出资额转让给蔡华波，龙熹五号已办理完毕上述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龙熹五号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蔡华波	普通	191.4286	12.76
2	钟衍徽	有限	142.8572	9.52
3	许刚翎	有限	142.8573	9.52
4	栗雪利	有限	114.2857	7.62
5	叶琦	有限	71.4286	4.76
6	陈黎强	有限	71.4286	4.76
7	覃敏	有限	71.4286	4.76
8	王友楠	有限	71.4286	4.76
9	刁静	有限	51.4286	3.43
10	杜君毅	有限	50.0000	3.33
11	张尧	有限	42.8571	2.86
12	李晓刚	有限	42.8571	2.86
13	王剑雄	有限	42.8571	2.86
14	涂前良	有限	42.8571	2.86
15	魏崇哲	有限	28.5714	1.90
16	孙斌	有限	28.5714	1.90
17	黎玉华	有限	28.5714	1.90
18	罗炯	有限	28.5714	1.90
19	陈科明	有限	28.5714	1.90
20	左平	有限	21.4286	1.43
21	吕岩川	有限	21.4286	1.43
22	李威	有限	21.4286	1.43
23	吴政	有限	14.2857	0.95
24	赵前利	有限	14.2857	0.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5	王国林	有限	14.2857	0.95
26	袁尧杰	有限	14.2857	0.95
27	王亮	有限	14.2857	0.95
28	张其营	有限	14.2857	0.95
29	刘卓	有限	14.2857	0.95
30	郭玲	有限	14.2857	0.95
31	杨舜翔	有限	14.2857	0.95
32	钱慧	有限	14.2857	0.95
合计			1,500.0000	100.00

（二）上海聚源聚芯

经核查，上海聚源聚芯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将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 1 幢 1105A 室”。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一）上海江波龙存储

经核查，深圳雷克沙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办理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由王景阳变更为蔡华波。

（二）中山江波龙

经核查，深圳雷克沙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办理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手续，经营范围由“加工、生产、研发、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加工、生产、研发、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

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香港江波龙投资

经核查，香港江波龙投资注册地址变更为 Flat B, 7/F., Ever Gain Centre, 28 On Muk Street, Shatin, N. T., Hong Kong，商业登记证号码变更为 65486784-000-11-21-2。

（四）香港雷克沙

经核查，香港雷克沙商业登记证号码变更为 68198223-000-09-21-8。

（五）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经核查，2021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西藏远识与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西藏远识出资 1.35 亿元认购联芸科技 4.29%的股权。2021 年 12 月 22 日，联芸科技办理完毕本次投资的工商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芸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320508065U
法定代表人	李国阳
注册资本	713.7356 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59 号 C 楼 C1-604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生产：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集成电路应用产品、模块电子终端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44 年 11 月 6 日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

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的业务运作所需资质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Flash 及 DRAM 存储器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过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0,530,334.17 元、7,275,904,082.47 元、9,748,816,655.8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20,530,334.17 元、7,275,544,750.33 元、9,748,075,726.2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951%、99.992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5.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新增如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海南同创精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唐忠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得一微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	主控芯片	3,901.49	-	514.10
深圳市好友伴科技有限公司	固态硬盘等	-	-	1,216.38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外购辅料等	-	17.45	7.9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芜湖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辅料等	-	5.30	0.55
合计	-	3,901.49	22.76	1,738.95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存在通过代理商向得一微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间接采购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间间接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831.06 万元和 665.07 万元，直接采购与间接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514.10 万元、2,831.06 万元和 4,566.56 万元。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ULucky International (HK) Co., Ltd. (佑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固态硬盘等存储产品	-	-	11,429.65
Sunshine Disk Trading Limited (恒储贸易有限公司)	移动存储等存储产品	-	-	1,308.37
深圳市好友伴科技有限公司	固态硬盘等存储产品	-	28.05	2,421.4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存储等存储产品	1,112.17	2,585.57	4.35
得一微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	嵌入式存储等存储产品	-	1.09	1.24
深圳市智慧湾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存储器等存储产品	-	-	1.08
合计	-	1,112.17	2,614.71	15,166.14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股权激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65.75	1,214.89	788.75
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	-	1,300.40	-
合计	1,465.75	2,515.29	788.75

4.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蔡华波	花旗银行	香港江波龙	-	2018.01.12起持续担保	否
2	蔡丽江	汇丰银行	香港江波龙	无限担保	2018.05.25-2021.08.19	是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3	蔡华波	汇丰银行	香港江波龙	7,500.00 万美元	2018.06.27-2021.08.19	是
4	蔡华波、徐志燕	国家开发银行	江波龙	8,000.00 万美元	2022.01.04-2026.01.04	否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王景阳、白宏涛曾于报告期外以个人资金为公司代垫营运资金，上述代垫资金已于 2019 年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王景阳	357.00 万元	2009.09.14	2019.12.18
白宏涛	142.00 万元	2010.10.08	2019.11.3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深圳市智慧湾科技有限公司	-	-	1.26
应付账款	得一微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	451.33	-	45.25
预收账款	Sunshine Disk Trading Limited（恒储贸易有限公司）	-	-	0.05

（三）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

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外，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或发生变化的主要财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2021年9月8日，江波龙数字技术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土地使用权为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K16-01 地块，土地面积为 9,289.1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波龙数字技术正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二）房屋建筑物

2020年7月22日，江波龙微电子与上海临港新兴产业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订购合同》，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秋山路 1775 弄 35-36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2021年12月15日，江波龙微电子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江波龙微电子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808 号	上海市秋山路 1775 弄 35、36 号	科研设计	1,987.35

（三）租赁房屋

1.境内租赁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新增 1 处，原有 1 处租赁房屋到期后进行了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变更情况
1	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深圳雷克沙、香港江波龙、香港雷克沙、香港江波龙存储	东莞市虎门镇骏马路6号	1,400.00	2021.11.27-2023.11.26	仓库	续租
2	上海临港新兴产业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江波龙数字技术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秋山路1775弄27号（1号楼）401、402、403室	1,654.77	2021.09.01-2024.08.31	办公	新增

2.境外租赁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租赁房屋未发生变化。

（四）无形资产

1.专利

（1）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仓储式芯片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中山江波龙	2021202737376	2021.01.29-2031.01.28	原始取得	无
2	文件同步方法、服务器、客户端及具有存储功能的装置	发明	中山江波龙	2018114977176	2018.12.07-2038.12.06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电路转接板以及测试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8115051061	2018.12.10-2038.12.09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存储卡测试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6993897	2020.11.19-2030.11.18	原始取得	无
5	集成电路测试座及集成电路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2754874	2020.12.29-2030.12.28	原始取得	无
6	读卡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301286331	2021.03.10-2031.03.09	原始取得	无
7	读卡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301284552	2021.03.10-2031.03.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闪存管理方法、闪存存储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18108446112	2018.07.27-2038.07.26	原始取得	无
9	内存条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301320845	2021.03.11-2031.03.10	原始取得	无
10	数据存储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301286346	2021.03.10-2031.03.09	原始取得	无
11	云存储器（时光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30128450X	2021.03.10-2031.03.09	原始取得	无
12	存储卡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301383100	2021.03.15-2031.03.14	原始取得	无
13	电子设备、卡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3929386	2020.10.23-2030.10.22	原始取得	无
14	数据存储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301476124	2021.03.18-2031.03.17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读卡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7046982	2020.08.13-2030.08.12	原始取得	无
16	数据存储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6992971	2020.11.18-2030.11.17	原始取得	无
17	基于网络附属存储的索引表更新方法、处理器及存储装置	发明	深圳大迈	2018109807851	2018.08.27-2038.08.26	原始取得	无
18	存储总线检查过程	发明	香港江波龙	2004800182818	2004.05.19-2024.05.18	继受取得	无
19	多媒体卡接口方法、计算机程序产品和装置	发明	香港江波龙	2005800438551	2005.11.03-2025.11.02	继受取得	无
20	从 MMC/SD 设备引导主机设备的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香港江波龙	2011101599026	2006.11.27-2026.11.26	继受取得	无
21	从 MMC/SD 设备引导主机设备的方法，可从 MMC/SD 设备引导的主机设备以及可以从其引导主机设备的 MMC/SD 设备方法	发明	香港江波龙	2006800512713	2006.11.27-2026.11.26	继受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外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国家	期限届满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DATA MEMORY DRIVE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9/706610	美国	2036.10.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国家	期限届满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Method and Device for Reduced Read Latency of Non-Volatile Memory	发明	香港江波龙	PI 2012005643	马来西亚	2027.01.30	继受取得	无
3	Multimedia Card Interface Metho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and Apparatus	发明	香港江波龙	3423/DELNP/2007	印度	2025.11.03	继受取得	无
4	Method for Booting a Host Device from an MMC/SD Device, a Host Device Bootable from an MMC/SD Device and an MMC/SD Device Method a Host Device May Be Booted From	发明	香港江波龙	1-2008-01797	越南	2026.11.27	继受取得	无
5	多媒体卡接口方法、计算机程序产品和装置（MULTIMEDIA CARD INTERFACE METHO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AND APPARATUS）	发明	香港江波龙	8105728	中国香港	2028.05.22	继受取得	无

2.商标

（1）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商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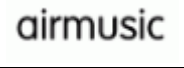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7147165	2021.10.14	2030.10.13	9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52950713	2021.08.21	2030.08.20	4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存宝	发行人	53892544	2021.09.14	2030.09.13	38	原始取得	无
4	Lexar Cloud	发行人	53888934	2021.09.14	2030.09.13	42	原始取得	无
5	Lexar Cloud	发行人	53894145	2021.09.14	2030.09.13	38	原始取得	无
6	Lexar Cloud	香港江波龙	53885095	2021.12.21	2031.12.20	9	原始取得	无
7	雷链	发行人	54336754	2021.10.21	2030.10.20	38	原始取得	无
8	Lexar Link	发行人	54347966	2021.10.21	2030.10.20	38	原始取得	无
9	Lexar Link	发行人	54371614	2021.12.21	2031.12.20	42	原始取得	无
10	雷链	发行人	54352976	2021.12.28	2031.12.27	9	原始取得	无
11	雷链	发行人	54362732	2021.12.28	2031.12.27	42	原始取得	无
12		香港江波龙	54741134	2021.10.07	2030.10.06	9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54730195	2021.12.21	2031.12.20	42	原始取得	无
14	longsys	发行人	55649856	2021.12.07	2031.12.06	9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情况说明函》，自本所出

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外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283916	墨西哥	9	2021.08.09-2031.08.09	原始取得	无
2		香港江波龙	UK00003647360	英国	9	2021.05.26-2031.05.2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85221	乌克兰	35	2018.11.23-2028.11.23	原始取得	-
4		发行人	UK00910013431	英国	9、36、42	2011.06.01-2031.06.01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UK00914586572	英国	9、35、42	2015.09.24-2025.09.24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UK00916945024	英国	9	2017.07.03-2027.07.0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UK00912826251	英国	9、35	2014.04.28-2024.04.2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UK00913878161	英国	9、38、42	2015.03.26-2025.03.2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302580372	中国香港	9	2013.04.17-2023.04.17	受让取得	-
10		发行人	302580363	中国香港	9	2013.04.17-2023.04.17	受让取得	-
11		深圳大迈	UK00910872869	英国	9、42	2012.05.10-2022.05.10	受让取得	无
12		深圳大迈	UK00917360397	英国	9	2017.10.08-2027.10.08	原始取得	无
13		深圳大迈	33174	尼日利亚	9	2018.06.29-2025.06.29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4983555	印度	9	2021.05.25-2031.05.25	原始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LVTS 脚本分离框架	中山江波龙	2021.11.16	2021SR1748004	原始取得	无
2	凤凰失效分析平台软件	江波龙微电子	2021.11.24	2021SR1875620	原始取得	无

4. 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以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PLAY CARD 产品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7.05	国作登记-2021-F-00149040	原始取得	无
2	Lexar U 盘产品线电商平面设计	发行人	2021.07.20	国作登记-2021-F-00164233	原始取得	无
3	Lexar 数据线产品线电商平面设计	发行人	2021.07.20	国作登字-2021-F-00164234	原始取得	无
4	Lexar DRAM 产品线电商平面设计	发行人	2021.07.20	国作登字-2021-F-00164231	原始取得	无
5	Lexar PHDD 产品线电商平面设计	发行人	2021.07.20	国作登字-2021-F-00164232	原始取得	无
6	Lexar 卡类产品线电商平面设计	发行人	2021.07.20	国作登字-2021-F-00164230	原始取得	无
7	FORESEE 辅助图形设计	发行人	2021.08.17	国作登字-2021-F-00188212	原始取得	无
8	FORESEE 视觉识别系统规范	发行人	2021.08.17	国作登字-2021-F-00188213	原始取得	无
9	Longsys 视觉识别系统规范	发行人	2021.12.21	国作登字-2021-L-00291270	原始取得	无
10	Longsys 辅助图形	发行人	2021.12.22	国作登字-2021-L-00293250	原始取得	无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F35SQA512M Nand Flash 存储芯片	江波龙微电子	2021.11.17	BS.215592824	原始取得
2	FSNS8A002G Nand Flash 存储芯片	江波龙微电子	2021.11.17	BS.215592875	原始取得
3	FSNS8A001G Nand Flash 存储芯片	江波龙微电子	2021.11.17	BS.215592840	原始取得

6.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以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域名：

序号	域名	持有者	注册日	到期日	备案号
1	wesale.tech	发行人	2018.1.11	2024.1.12	-
2	wesale.wang	发行人	2018.1.11	2024.1.11	-
3	wesale.mobi	发行人	2018.1.11	2024.1.11	-
4	wesalecloud.com	发行人	2019.2.18	2024.2.18	-
5	wesale.com	发行人	2004.2.12	2024.2.12	-
6	wesale.com.cn	发行人	2013.9.29	2022.9.29	-
7	ssdlink.com	发行人	2016.4.15	2022.4.15	-
8	ssdtime.com	发行人	2016.4.15	2022.4.15	-
9	lexar.net.cn	发行人	2018.10.22	2026.10.22	-
10	lexar.org.cn	发行人	2018.10.22	2026.10.22	-
11	longsys.online	发行人	2021.07.08	2022.07.09	-

7. 专利及商标许可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江波龙与 USB Bridge Solutions, LLC 签署协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获得关于 SSD 产品中 USB 转 SATA 接口的专利授权许可。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 Digital Cache, LLC 签署协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获得关于 SSD 数据擦拭技术的专利授权许可。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

3. 融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1）汇丰银行

序号	借款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授信种类	担保方式
1	香港江波龙	2021.11.17-2022.01.31	6,350.00 万美元	临时授信	保证、质押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序号	合同类别	借款人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借款额度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	香港江波龙	2021.08.06-2021.11.04	2,002.72 万美元	保证
2	借款合同	香港江波龙	2021.10.28-2022.01.26	1,973.66 万美元	保证
3	借款合同	香港江波龙	2021.11.04-2022.02.02	1,586.83 万美元	保证

（3）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序号	合同类别	借款人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借款额度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	2022.01.04-2023.01.04	8,000.00 万美元	保证、质押

4.其他重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其它合同包括：

（1）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山江波龙与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中山江波龙科技园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约定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山江波龙科技园项目（二期）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土建工程、机电工程等，合同价款为 19,895.76 万元。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18,920,509.48 元，具体款项为：

项目	账面金额（元）
押金及保证金	12,570,404.18
外部单位往来	6,350,105.30
合计	18,920,509.48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35,723,604.26 元，具体款项为：

项目	账面金额（元）
长期资产购置款	15,556,618.05
应付销售佣金款	1,841,586.01

项目	账面金额（元）
应付外部单位款	18,099,729.29
其他	225,670.91
合计	35,723,604.2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事宜。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机构或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相关监督，能够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税率

税种	税率
----	----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境内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 或 16%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 或 13%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率 3% 或 1%（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缴。 境外子公司适用于其注册地的增值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1	发行人	15%
2	中山江波龙	15%
3	深圳大迈	20%、15%
4	深圳雷克沙	25%
5	北京江波龙	20%
6	上海江波龙	25%、20%
7	西藏远识	15%
8	重庆江波龙	20%
9	深圳安捷存	20%
10	上海江波龙存储	25%
11	深圳安捷易创	20%
12	白泽图腾	20%
13	江波龙微电子	25%
14	江波龙数字技术	25%、20%
15	慧忆半导体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中山江波龙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40111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山江波龙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0025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中山江波龙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中山江波龙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延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动，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1 年 7-12 月期间新增取得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1	中山市生产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31,510.96
2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资助款	1,000,000.00
3	深圳市创新委员会研发资助款	1,000,000.00
4	社保局资助款	297,346.48
5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	102,300.00
6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奖励支持计划款	143,500.00
7	深圳市商务局消费增长出口转内销项目资助款	110,000.00
8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增产奖励款	30,000.00
9	稳岗补贴	1,518.00
1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发明专利资助	19,000.00
11	浦东新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建专项扶持经费	2,000.00
1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项目	150,000.00
13	广东省信息存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50,000.00
合计	-	3,737,175.44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

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过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如下：

1. 发行人与卢浩、赵迎、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发行人以被告卢浩、赵迎、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行人测试技术商业秘密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20年6月2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该案。被告卢浩系发行人离职员工，并参与了 LPDDR3 测试技术的研发，发行人于 2018 年底发现被告在市场上销售含有上述测试技术的产品，故诉请被告停止侵权，并共同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惩罚性赔偿金合计 13,204.48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一审程序正在进行中。

2. 曾晟与发行人股权转让纠纷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发行人离职员工曾晟诉请判令发行人履行《技术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向其授予股权 15000 股（暂定 15,000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与成都丰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丰采”）、曾晟等三名自然人签署《技术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成都丰采若干技术；12月6日，发行人与曾晟等三人签署《技术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聘用曾晟等三人为员工，其有权加入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12月11日，曾晟与上海江波龙签署《劳动合同》。

2020年3月27日，经协商一致，曾晟与上海江波龙签署《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终止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由上海江波龙给予曾晟一次性离职补偿，且曾晟与发行人签署的《技术转让框架协议》《技术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聘用通知书中有关的股权激励事项同时失效。2020年4月7日，上海江波龙依据《解除协议》向曾晟一次性足额支付了全部离职补偿。

2021年5月17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该案不属于普通民事合同纠纷而为劳动争议为由，裁定驳回曾晟的起诉。2021年5月23日，曾晟不服前述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7月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3民终197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此外，上海江波龙已就曾晟违反《解除协议》约定，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曾晟返还全部离职补偿金。2021年6月29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0110民初11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诉讼请求。2021年8月10日，上海江波龙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02民终8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李连果

经办律师：

孔维维

2022年3月21日